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24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坤祥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

被执行人：黄昌权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

被执行人：蒋夕辉，女，汉族，
住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 0109 民初 4132 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刘坤祥与黄昌权、蒋夕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黄昌权、蒋夕辉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昌权、蒋夕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裁定


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蒋夕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住宅楼(马德里春天)32栋26层2单元2602跃层房产(产权证号:乌房新市区预字第379300号),YS0333794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文 忠
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单 娟

